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社會工作局 主辦  
2019-2020 年度《殘疾人權利公約》宣傳推廣資助計劃  
章程

1. 計劃目的：資助本澳社會服務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參與《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推廣工作，鼓勵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利用本身的特色，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活動，向大眾市民推廣《公約》，提高市民對《公約》的認識。
2. 申請資格：
  - (1) 接受本局經常性資助的康復服務社團；
  - (2) 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學校或大專院校。
3. 活動對象：
  - (1) 社會服務設施工作人員和服務使用者；
  - (2) 本澳學生；
  - (3) 社區人士。
4. 申請日期：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5. 活動舉辦日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活動主題：
  - (1) 無障礙；
  - (2) 對殘疾人士的接納與認同；
  - (3) 促進殘疾人士的人際和社會關係。
7. 活動要求：
  - (1) 以直接服務，例如舉辦小組活動、工作坊、講座或社區推廣活動等方式推行；
  - (2) 活動須在澳門特區內進行；
  - (3) 活動必須由申請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獨立主辦或合辦，若以合辦形式申請，則最多以兩個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的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合作為限。
8. 資助上限：分為兩個資助類別(見附頁)  
第一類：康復社團轄下設有兩間或以上的社會服務設施，資助金額上限為 MOP100,000.00；  
第二類：康復社團轄下設有一間或沒有社會服務設施；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學校或大專院校，資助金額上限為 MOP50,000.00。  
註：實際的資助金額經社會工作局評估後決定。
9. 資助準則：
  - (1) 活動配合本計劃目的及主題；
  - (2) 活動內容及形式等安排配合活動目標，並能發揮實質的活動成效；
  - (3) 活動具創新性；
  - (4) 活動資源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的要求；
  - (5) 活動設計及各項安排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10. 資助限制：
- (1) 受限制的資助項目：
    - a. 食品、飲品、導師紀念品及禮物費用的開支合計最多僅能佔計劃總預算的 10%；
    - b. 倘活動舉行日是在週六、日或公眾假期舉行，而有關職員須作工資補償，則有關開支可列入預算內，唯社會工作局僅會以勞動關係法的雙方同意下之超時工作作出補償作為資助上限，即工作日的超時工作補償以超時時數 x 時薪 x 1.2 計算，而休息日超時工作補償以 1 日日薪計算；
    - c. 為鼓勵申請社團/學校/大專院校動員適當數量的義工參與工作，故此，社會工作局不會對任何用於聘用兼職人士的開支作出資助。
  - (2) 不資助項目：尤其但不限於
    - a. 購置服飾、設備及器材；
    - b. 社團/學校/大專院校轄下現有服務設施場地的租金及其他雜項開支；
    - c. 申請社團之理監事成員及社團/學校/大專院校轄下現有服務設施的受薪人員擔任其開辦活動計劃之導師或講者的開支。
11. 資助模式： 採用活動前審批及活動後透過開支單據作實報實銷的方式作出資助。倘每個活動之實際總收入大於實際總支出時，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需將餘額退回社會工作局。
12. 申請方法：
- (1) 親臨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1 樓索取相關申請表格，或於社會工作局網頁(<http://www.ias.gov.mo>)下載申請表格；
  - (2) 申請單位須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將有關活動之申請表(附件一)、導師/講者資料表(附件三、如需要)遞交至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1 樓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
13. 公佈方法： 社會工作局最遲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公函方式初步確認獲資助計劃。
14. 參與細則：
- (1) 各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可選擇以獨立主辦或合辦方式舉辦活動，但每個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只能遞交一份活動計劃書(附件一)。合辦申請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只需由一個代表提交活動計劃書(附件一)，而其餘參與合辦申請的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皆不可再作獨立或合辦申請；
  - (2) 如獲資助的活動計劃中途出現重大更改，包括活動目的、活動對象、主要內容、舉行地點及計劃預算等，申請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必須在活動舉辦前不少於十五個工作天以信函形式知會社會工作局；否則，社會工作局可中止、終止對有關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的資助，並要求其退回已收取之款項；
  - (3) 每個活動完成後三十天內需向社會工作局提交有關活動的檢討報告(附件二)，包括活動支出的單據正本、不少於五張活動照片及相關相片之電子檔、剪報及宣傳資料等；
  - (4) 有關活動的宣傳品須顯示《公約》標誌及社會工作局贊助，《公約》標誌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http://www.ias.gov.mo>)下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5) 如活動涉及導師或講者，須於遞交活動計劃書（附件一）時提交導師/講者資料表（附件三），並須在財政預算支出表上列明相關費用；提交活動報告書時亦須附上簽收證明；
- (6) 如活動有申請職員超時工作補償，申請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必須於遞交報告時提交職員超時工作補償證明（附件四）；
- (7) 申請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如出現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五月二十九日第 22/95/M 號法令的相關規範，社會工作局亦有權隨時中止、終止資助，並要求有關社團/單位/學校/大專院校退回已領取的款項。

15. 查詢：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

電話：83997794/83997787      傳真：28329996

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1 樓

聯絡人：黃石聰先生/邵燕珊小姐

註：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社會工作局有權隨時進行補充、解釋及作出最終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符合申請資格的社團及學校**

**第一類**

1. 澳門明愛

聖瑪嘉烈中心、聖路濟亞中心、聖類斯公撒格之家、主教山兒童中心、  
創明坊

2. 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

啟能中心、啟康中心、啟智學校、啟智早期訓練中心、心明治小食店

3. 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

康樂綜合服務中心、曙光中心、曉光中心、虹光軒、星光舍

4. 澳門扶康會

寶利中心、怡樂軒、康盈中心、朗程軒、寶翠中心

5. 澳門利民會

望廈之家、利民坊、旭日中心、寬樂身心健康服務站

6. 澳門聾人協會

聾人服務中心、啟聰中心

7.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盈樂居、灣晴居

**第二類**

1. 仁慈堂

盲人重建中心

2. 澳門聽障人士協進會

聰穎中心

3. 澳門特殊奧運會

毅進綜合服務中心

4. 澳門兒童發展協會

澳門兒童發展中心

5. 浸信會澳門愛羣社會服務處

樂融山莊

6. 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會

7. 澳門視障人士權益促進會

8. 澳門民康精神健康促進會

9. 中國澳門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文娛暨體育總會

10. 澳門唐心兒協會

11. 澳門自閉症協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12. 澳門至友協會
13. 澳門智者之友協進會
14. 九澳聖若瑟學校
15. 庇道學校
16. 廣大中學
17. 新華學校
18. 沙梨頭坊眾學校
19. 沙梨頭浸信學校
20. 海星中學
21. 培正中學
22. 培華中學
23. 婦聯學校
24. 聖公會中學(澳門)
25. 鄭觀應公立學校
26.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27.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
28. 澳門葡文學校
29. 聖善學校
30. 聖瑪沙利羅學校
31. 聖德蘭學校
32. 聖羅撒英文中學
33. 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
34. 聖瑪大肋納學校
35. 福建學校
36. 德明學校
37. 蓮峰普濟學校
38. 魯彌士主教幼稚園
39. 澳門三育中學
40. 澳門中德學校
41. 澳門坊眾學校
42. 澳門浸信中學
43. 澳門國際學校
44. 澳門演藝學院
45. 聯合國學校
46. 氹仔坊眾學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47.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48. 聖安東尼幼稚園
49. 明愛學校
50. 明愛幼稚園
51.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52. 北區中葡小學
53. 何東中葡小學
54. 路環中葡學校
55. 氹仔中葡學校
56. 高美士中葡中校
57. 二龍喉中葡小學
58. 樂富中葡幼稚園
59. 澳門大學
60. 澳門理工學院
61. 旅遊學院
62.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63. 澳門城市大學
64. 聖若瑟大學
65.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66. 澳門科技大學
67. 澳門管理學院
68. 中西創新學院